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久远银海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晓锋	联系电话：13981865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东林	联系电话：133080852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次（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和保荐总结报告） 除上述报告及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具体内容为：1、介绍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法》关于回购股份的最新规定；2、介绍了近期上市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部分案例；3、介绍了大股东、特定股东不同减持方式下，《实施细则》规定的具体减持比例、减持期间等；4、提醒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的

	规定。特别提醒《实施细则》发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是	无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物院、控股股东久远集团和其他主要股东锐锋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3. 控股股东久远集团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无

4. 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5.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晓锋

马东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